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0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劉學翰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蒲柄文

張哲瑀

被告 林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體損失險，民國111年7月3日11時54分，系爭車輛遭訴外人傑拉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追撞受損，經送訴外人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(下稱HONDA)估價後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59,065元，前開修復費用由第一產物於111年9月21日給付HONDA，被告隱瞞車輛維修費已獲訴外人第一產物保險給付之事實，又再向原告請求賠償，原告因此給付被告5萬元，而原告向第一產物請求給付時才獲告知，本件原告出險時間是111年7月3日，賠款日期為112年7月30日，第一產物賠付時間是111年7月15日

01 等語，此有交通事故聯單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、HONDA聲
02 明書、收款證明及發票等件在卷可考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5 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6 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7 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
08 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
09 害為其要件，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
10 度，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
11 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
12 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HONDA明細及聲明書可
13 知，BCA-7612號之保險公司即第一產物保險於111年9月21日
14 已給付HONDA總額59,065元之系爭車輛修車費，此有聲明
15 書、給付明細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)，是被告系爭
16 車輛之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財產上損失，已於第一產物
17 保險公司給付賠償時已填補，而觀諸原告所提之汽車保險理
18 算書可知，原告給付5萬元保險金之「結賠日期」為112年7
19 月30日，然此時被告因車禍而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依財
20 產保險損害填補原則，其損失業於111年9月21日填補完畢，
21 是被告於損害填補後再次獲得原告之保險給付5萬元，並無
22 法律上之原因，準此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
23 付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24 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黃敏翠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